

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年以來，金管會除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sup>95</sup>，以協助我國保險業及銀行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外，並致力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同時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之監理，並持續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暨賡續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為協助壽險公司擴大國內投資，金管會分別於113年9月及12月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100%投資公共建設，以及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現行10.18%調降為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並降低幣別資產錯配問題。

另為促使保險業者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金管會於113年4月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規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應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保險業盈餘分派，以保障保戶權益，並確保保險業有足夠清償能力。

### 2. 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金管會依「金融業運用AI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內容，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文件，以及專家學者意見，於113年6月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該指引係以風險基礎方式落實核心原則，金融機構可依AI系統具體使用情境所涉風險，依6項核心原則<sup>96</sup>所示注意事項，合理選擇緩解風險之機制及落實方法，並可作為導入、使用及管理AI

<sup>95</sup> 有關金管會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sup>96</sup> 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等6項原則。

的參考。

### 3. 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業

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服務之健全發展，金管會輔導VASP於113年8月成立公會，並訂定「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6份自律規範，同時加入罰則以強化業者自律。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亦明定，VASP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金管會113年11月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明定VASP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以強化我國對VASP之洗錢防制監管。

### 4. 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

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皆積極發展零信任架構<sup>97</sup>之資安防護策略。金管會參酌國際間作法，依我國金融業屬性及其既有資安防護能量調適，於113年7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該指引區分四階段分級(靜態、動態、即時、整合)指標，建議金融機構採風險導向，擇高風險場域(如非屬傳統資安防護邊界範圍內之遠距辦公及雲端存取等)為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之標的，引導金融業逐步導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金管會後續亦將與各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共同衡量實際資安防護需求及執行可達性，適時納入資安規範，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 5. 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

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取得購屋貸款，金管會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穩定房地產政策，並督導銀行辦理相關措施，包括：(1)要求各銀行將其貸款額度及

<sup>97</sup> 零信任架構係基於「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概念，透過持續且多種類的驗證手段，強化對系統或資料存取控制的安全性。

放款償還回收額度優先提供予首購、自用住宅及已承諾貸款之案件，並應建立購置住宅貸款流量控管機制，避免資金過度集中鉅額貸款戶及土建融貸款；以及(2)督導銀行公會建置住宅貸款資訊揭露專區，供民眾查詢各銀行尚可承作之貸款額度及聯繫資訊。

## 二、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鑑於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恐將衝擊我國經貿及金融市場，行政院於114年4月4日公布「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計劃投入880億元推動20項國內產業支持措施，4月24日進一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編列4,100億元預算推動「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與十項措施<sup>98</sup>，以更全面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之影響，其中「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在原本規劃之880億元外，再增加50億元至930億元，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設備汰舊換新。

此外，金管會採取多項穩定資本市場措施及金融支持產業方案，其他部會亦積極推出各項因應措施，本行亦將密切注意通膨發展情勢、國內企業取得融資情形及外匯市場狀況，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 (一) 金融穩定措施

#### 1. 本行主要措施

本行密切關注國際收支及匯市變化，並採取四項穩定匯率機制，動態因應外匯市場波動：(1)建立場內外監理機制，運用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金進出情形；(2)如遇市場供需失衡致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本行將適時進場調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3)備妥充沛的外幣流動性；以及(4)提供國內金融市場外幣資金流動性<sup>99</sup>。

<sup>98</sup> 包括：(1)提供企業金融支持；(2)提升產業競爭力；(3)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4)支持勞工安定就業；(5)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6)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訓；(7)挹注台電、全民健保及勞保基金；(8)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10)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其中第1至5項措施屬「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涵蓋範圍。

<sup>99</sup> 透過拆款、換匯，提供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其中透過外匯存底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之外匯「種籽基金」，挹注外幣流動性至台北外幣拆款市場。